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

● 增资金额：49,000 万元

● 增资方式：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山纸业”)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计划增资扩股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原股东青山纸业与漳州市香料总厂(以下简称“香料总厂”)按每股 5 元的价格(溢价方式)进行同比例认购，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即募集资金增资 49,000 万元，香料总厂以现金方式增资 21,000 万元。

● 本次水仙药业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22,100 万元，其中：青山纸业出资 15,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保持不变)；香料总厂出资 6,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保持不变)。同时，股东青山纸业和香料总厂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 56,000 万元计入水仙药业资本公积。

● 相关风险提示：水仙药业上述相关项目在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为推进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浆纸、药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公司新发展格局，增强综合竞争力，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漳州高新区南湖“双创”产业园规划及企业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与水仙药业原股东香料总厂共同对水仙药业进行增资扩股，专项用于实施水仙药业“退城入园”相关项目，即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服固体制剂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经水仙药业双方股东协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即募集资金增资 49,000 万元，水仙药业另一股东漳州市香料总厂(以下简称“香料总厂”)以现金方式增资 21,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水仙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22,100 万元，其中：青山纸业出资 15,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保持不变)；香料总厂出资 6,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保持不变)。同时，股东青山纸业和香料总厂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 56,000 万元计入水仙药业资本公积。

(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向水仙药业增资的增资方均为水仙药业原股东，增资后，各增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水仙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四)本次增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方案已履行相关国资备案程序。

(五)因本次公司增资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议案及

相关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增资协议需待青山纸业和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或生效。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521451Q

3、法定代表人：林燕榕

4、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山路1号

5、成立日期：1998年5月12日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注册资本：8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搽剂的生产；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学产品、卫生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股东：

青山纸业(持股70%)，香料总厂(持股30%)，青山纸业为控股股东。

(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仙药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526,155,654.28元，净资产为404,748,273.55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69,427,834.80元，净利润为42,647,086.77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水仙药业总资产为608,452,577.69元，净资产为440,291,729.22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8,520,234.26元，净利润为35,543,455.67元。

##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 (一)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基本情况(略)

### (二)漳州市香料总厂

1. 企业名称：漳州市香料总厂

2.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3. 成立时间：1980年10月01日

4. 法定代表人：洪瑞敏

5. 注册资本：1,407万元

6. 住所：漳州市南山街

7. 经营范围：管理本企业资产

8. 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料总厂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138,206,941.81元，净资产为135,272,729.61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638,728.77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香料总厂总资产为126,116,048.56元，净资产为123,220,997.40元。

## 四、增资方案

### (一)增资概要

公司与香料总厂共同对水仙药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7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

现金方式即募集资金增资49,000万元，香料总厂以现金方式增资2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水仙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加至22,100万元，其中：青山纸业出资15,4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保持不变)；香料总厂出资6,6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保持不变)。同时，股东青山纸业和香料总厂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56,000万元计入水仙药业资本公积。

(二)青山纸业增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现金方式即募集资金出资 49,000 万元。

(三)增资投资方向

专项用于实施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四)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非货币	5,670	70%
2	漳州市香料总厂	货币、非货币	2,430	30%
合计			8,100	100%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470	70%
2	漳州市香料总厂	现金	6,630	30%
合计			22,100	100%

备注：青山纸业和香料总厂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 56,000 万元计入水仙药业资本公积。

(五)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闽国资产权[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水仙药业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由股东青山纸业、香料总厂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向水仙药业增资。

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审字〔2022〕2200230100号)审计的水仙药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04,748,273.55元、股本为8,100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5元，本次增资作价为5元/股。

五、增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同比例共同增资)

甲方：青山纸业

乙方：香料总厂

(二)增资价格及金额

本次水仙药业以发行新股的方式，计划增资扩股1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股东青山纸业与香料总厂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按每股作价5元的价格进行同比例认购，以募集项目建设资本金70,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14,000万股，总股本由8,100万股增加到22,100万股。

1、青山纸业以现金方式增资49,000万元，认购股份9,800万股，增资完成后，持有股份由5,670万股增加到15,470万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0%。

2、香料总厂以现金方式增资21,000万元，认购股份4,200万股，持有股份由2,430万股增加到6,630万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22,100 万元。同时，股东青山纸业和香料总厂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 56,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三) 出资期限

甲乙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四年内分四次将增资款支付至本次增资指定银行账户。

1、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一年内(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金额为甲乙双方出资额的 20%。其中：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9,800 万元，漳州市香料总厂支付金额 4,200 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二年内(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金额为甲乙双方出资额的 30%。其中：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14,700 万元，漳州市香料总厂支付金额 6,300 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三年内(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支付第三期增资款，金额为甲乙双方出资额的 30%。其中：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14,700 万元，漳州市香料总厂支付金额 6,300 万元。

4、本协议生效后的第四年内(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金额为甲乙双方出资额的 20%。其中：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9,800 万元，漳州市香料总厂支付金额 4,200 万元。

### (四) 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协议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仲裁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均由败诉方承担。

### (六)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立即生效。(1)本次增资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增资事宜经甲方主管国有出资企业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决策同意；(3)本次增资事宜经乙方主管国有出资企业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决策同意。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六、水仙药业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二)项目前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 1、战略机遇和发展布局

药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国家高度重视医药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创新领域被写入“十四五”规划。

医药产业系青山纸业主导产业之一，系长期重要利润来源，多年来收入业绩稳定，但产业步伐偏慢，目前存在发展短板。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施“浆纸、药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青山纸业于近期筹划并推进药业发展布局，积极谋划

战略引进，通过创建高端药业基地、成立药品持有人平台公司等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带动青山纸业医药业产业和水仙药业发展。

此外，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漳州高新区南湖“双创”产业园规划，水仙药业现驻厂区规划调整为商服用地，列入拟征迁计划，近年来，当地政府持续推动水仙药业厂区实施“退城入园”工作，这给水仙药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 2、水仙药业多领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的需要

为落实推进公司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走创新发展道路，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水仙药业除巩固发展风油精、无极膏等外用擦剂产品和软脉林(中成药)外，正在积极通过开拓化药口服固体制剂新途径，以实现发展壮大，提升规模、提高实力，并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与知名医药研发机构合作，委托开发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等五个口固品种。因此，利用“退城入园”的大好时机，规划实施项目建设，成为必然选择。

#### 3、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对应产品方案属医药行业，风油精产品及未来研发口服固体制剂、高端制剂、特医食品等产品，均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和允许类，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或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技改的需求

其一，水仙药业现有风油精生产车间分别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伴随时间推移和工艺水平的提高，已严重影响了生产效率；其二，在日益突出的用工难、用工贵之压力背景下，水仙药业通过不断技改，逐步实现了灌装自动化、包装自动化，但受场地限制，无法形成全线联线自动化，仍存在中间周转环节多、产品破损增加、转运成本高、人工费用贵、管理不便等诸多问题。因此，亟需新建现代化车间，实现风油精从灌装、旋盖、贴标、入盒、喷码、中包、追溯码赋码关联、装箱等全过程自动化。

#### 5、水仙药业风油精产品经营管理的需要

水仙药业主导产品风油精的销售季节性突出，全年销售主要集中 4-5 个月，现有库容严重不足，一旦销售旺季出现波动，极易导致被动局面，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管理，且未来规模拓展受到限制。

### (三)建设方案

#### 1、建设地点：漳州市高新区靖圆

园区供水、供电、供汽、天然气、交通条件等配套设施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 2、建设内容：拟分两期建设

一期为风油精车间和口固车间，分别生产风油精和口服固体制剂。主要建设内容有：风油精车间一座、口固车间一座、综合仓库一座、危化品库一座，配套公用工程有污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雨水池、办公楼、宿舍、门卫、总图及其配套工程等。

二期为综合车间，生产高端制剂和特医食品。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车间一座、综合仓库一座及其配套工程等。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一期年产风油精 11,000 万瓶，年生产时间 250 天，若按照销售季节(1~8 月份)发挥产能为 7500 万瓶，以及年产口服固体制剂片剂 7.5 亿片、胶囊剂 7.5 亿粒。

二期年产高端制剂控缓释片 5 亿片、控缓释胶囊 5 亿粒，以及年产特医食品 5,000 吨。

#### 4、建设期

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5 年。其中：一期风油精车间及口固车间：建设期 3 年(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二期综合车间：从第 4 年开始，建设期 2 年(2026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规模总投资 99,159.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746.5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86.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26.53 万元。

#### 2、资金筹措

青山纸业与香料总厂对水仙药业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青山纸业 49,000 元为募集资金)，增资款专项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由水仙药业自筹。

#### (五)财务评价

根据测算，项目盈利指标为：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1.15%，(所得税后)为 18.8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7.99 年，所得税后为 8.32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9.4%；投资利税率 30.32%。项目完成投产后(平均)每年可获税后净利润 17,031.1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8.86%。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5%。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 (六)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8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32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9.4%。该项目良好的投资效益将有助于水仙药业的发展壮大，带动青山纸业医药产业发展。

项目建设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增加当地劳动就业和当地税收，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对推动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为漳州地区提供约 240 人的就业机会。

####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委托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经研究论证，认为本项目建设无论从当地政府规划、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还是水仙药业自身发展目标要求分析，都是十分必要的，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具备，技术及环保节能方案先进并且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可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符合地区和企业的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0,733.1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0,036.65 万元。

#### (八)专家论证意见

水仙药业邀请了相关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漳州城市总体规划和漳州靖圆“一药一智”产业园规划，符合水仙药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方向正确，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产品生产方案和产能规模较为科学合理，在满足当前产品的产能情况下，也留有一定的发展余地。采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生产技术可行。项目资金筹措合理，符合企业的实际，也符合股东发展药业的战略规划。同时，项目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增加当地劳动就业和当地税收，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对推动我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曲凯、阙友雄、何娟)对本次公司增资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原股东香料总厂共同增资水仙药业，专项用于水仙药业“退城入园”相关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布局医药产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及子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

2、公司此次向水仙药业进行增资扩股，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相关股东已充分沟通，意向明确，有关增资事项已经法律咨询，工程项目已经专家论证，并聘请资质中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3、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退城入园”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双方的主体适格、本次增资方案符合《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投资双方拟签署或制定的《增资协议书》、《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水仙药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关增资事项已经法律咨询，水仙药业“退城入园”项目已经专家论证，并聘请中介可行性分析，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水仙药业增资专项用于实施水仙药业“退城入园”项目，即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该项目良好的投资效益将有助于水仙药业的发展壮大，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风险分析

项目在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及子公司水仙药业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样本)
- 5、漳州香料总厂关于同意向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承诺书
- 6、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意见
- 8、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漳州市香料总厂共同增资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9、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 10、漳州市香料总厂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